

苏联科学院主編

世界通史

第三卷上册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11.2/46
617312



世界通史

第三卷上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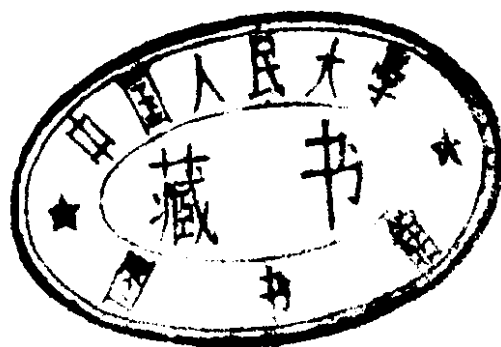
Н. А. 西多罗夫(主編)

Н. И. 孔 拉 德

И. П. 裴特魯舍夫斯基 合編

Л. В. 車 列 普 宁

2057118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一年·北京

ВСЕМИРНАЯ ИСТОРИЯ
ТОМ III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Н. А. СИДОРОВ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й редактор),
Н. Е. КОНРАДА, Е. П. ПЕТРУШЕВСКОГО и
Л. В. ЧЕРЕПНИН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7

根据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 1957 年版译出

世界通史

第三卷

〔苏〕西多罗夫主编
北京编译社译

*

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5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42 $\frac{1}{2}$ · 插页 56 · 字数 1,041,000

1961 年 12 月第 1 版

196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1002·284 定价(共二册)(大) 8.30 元

序 言

“世界通史”第三卷和其次的第四卷所研究的是在人类历史上被称为“中古时期”或“中世紀”的时代。从年代上來說，中世紀就是古代史和近代史之間，亦即由奴隶制社会的崩潰起到开始向資本主义过渡为止的一段时间。“中世紀”这个名詞是十五至十六世紀在意大利的文学界和史学界产生的，它具有假定的性质。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科学认为历史过程是社会經濟結構有規律的更替，认为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所謂中世紀就是封建生产方式在亚洲和欧洲大多数国家和非洲許多国家占有統治地位的那个阶段。中世紀是全世界規模的封建生产方式和封建社会关系产生、发展和衰落的时期。

中世紀是一个光明的、充滿多种多样事件的时期。它提出了社会的經濟发展、社会发展和政治发展的一些新形式。在这个充滿尖銳社会矛盾和階級斗争的历史时期，人类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上，都比以往几个历史时期向前迈进一大步。在中世紀的历史舞台上出現了許多新民族，有許多国家产生了，如英吉利、法兰西、德意志、俄罗斯、捷克、波兰、斯堪的納維亞各国、阿拉伯各国、日本、印度支那各国（越南、柬埔寨）、土耳其等等。在更早时期形成的中国、印度、伊朗和中亚細亞各国也在繼續发展并起了很大的历史作用。

古代文明的五大中心——中国的汉帝国、中亚細亞的貴霜王国、印度的笈多王朝帝国、薩薩尼朝王国（包括伊朗、美索布达米亚

和中亚細亚的一部分)和羅馬帝国(包括西欧、南欧、北非和西亚細亚各地区),在古代和中世紀之交的世界史上起了极重大的作用。但是,从古代世界向中世紀过渡时期的人类历史,并不仅限于在这五个国家境内所发生的事件。在南高加索曾經有过一个古代奴隶制国家——阿尔明尼亚。同一时期,东非曾經有过一个巨大的奴隶制国家——阿克苏姆王国,包括埃塞俄比亚(即阿比西尼亚)、努比亚的一部分及其他地区。

在中世紀初叶,并不只存在着奴隶制国家。当时,在西北欧、北欧和东欧的克勒特、日耳曼、斯拉夫及其他部落中,正进行着原始公社关系瓦解的过程,阶级产生了,部落联盟形成了,国家組織也萌芽了。居住在朝鮮半島、爪哇和苏門答腊諸島以及馬六甲半島的各民族,也很緊張地进行着发展阶级关系和建立国家的过程。

在东亚、北亚和中亚的突厥、蒙古、通古斯及其他各部落,原始公社制度占統治地位。当时,非洲居民的大部分,澳洲、太平洋和印度洋諸島的全部居民,也都过着原始公社关系的生活。

在中美洲和南美洲,瑪雅人、阿茲台克人、奇楚亚人(印加人)等等的社会比較发达,差不多一直到中世紀末,这些社会的生活还是与欧洲、亚洲和非洲各国家和各民族相隔絕。美洲的絕大部分居民繼續过着原始公社制度^①的生活。

中世紀时代的分期 中世紀封建社会的发展通过三个主要阶段或时期,即封建制度早期、封建制度发达时期和封建制度晚期。每一时期都具有社会經濟的、政治的、思想的和文化的特点。封建制度早期是封建关系形成和确立的时期。封建制度发达时期是封建社会最充分发展的时期。封建制度晚期是封建生产方式开始瓦解和衰落、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資本主义关系的时期。

^① 参看“世界通史”第四卷中关于中世紀时代非洲和美洲各民族的历史。——原編者。

关于全世界范围的中世纪时代的分期问题，至为复杂。亚洲和欧洲各国并不是同时向封建制度过渡的。生产力的发展很不平衡，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成长也不平衡。

中国是人类文明最古的发源地之一，其封建关系的产生和发展都比其他国家开始得早。关于中国封建制度产生的时间问题，至今还是科学争论的对象。但是毫无疑问，在公元三至四世纪，封建生产关系在中国已经占有统治地位。

在公元三世纪至七世纪间，印度、西亚和中亚各国、北非和欧洲的奴隶制生产方式崩溃了。由于以不同的方式和不同的速度在社会发展中实现了根本的变化，这些国家都推翻了旧的、过时的社会关系的统治地位，并为新的、在当时来说比较进步和先进的封建社会关系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因此，可以把公元三世纪至七世纪之间的这段时期看作是世界史上最重要的年代界限之一，看作是中世纪的开端，即全世界历史范围的封建时代的开端。

封建制度早期和封建制度发达时期的年代界限，各国也有所不同。例如，中国的封建制度早期大约延续到公元八世纪，西亚和中亚各国差不多延续到九世纪，而西欧的大多数国家则延续到十一世纪。

封建制度发达时期和封建制度晚期的年代界限，也因国别而有所不同。我们可以极明确地指出西欧的相应年代来。西欧各国的封建制度发达时期是在十五世纪结束的。在这里，封建制度晚期是从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初开始。

在全世界历史的范围内，通常把十七世纪中叶（即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战胜封建势力的时期）作为中世纪结束、封建时代结束、资本主义开始发展的年代。十七世纪中叶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及后来十八世纪末的法国革命，奠定了在当时说来新的社会制度——资本主义。

中世紀，即人類歷史中封建關係占統治地位的那個時期的年代格局，就是這樣確定的。同時，當我們談到世界史的分期時，不能不考慮到這樣一種情況，即在這個歷史時期內，雖然封建生產方式起着決定性作用，但是封建關係並不是到處都普及的。美洲、澳洲、亞洲北部和非洲大部分地區的部落與民族，依然過着原始公社關係或奴隸制關係的生活。

封建制度的產生 當奴隸制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生矛盾並因此導致社會革命的時候，封建制度作為階級對抗社會的新的、比較高的階段，出來代替了奴隸制度。

晚期羅馬帝國的事變是奴隸制度向封建制度革命過渡的典型例子。這個帝國在奴隸制生產方式發生危機的條件下，進行着奴隸制關係瓦解和封建制生產方式因素產生的過程。奴隸勞動在經濟上已經不能為自己辯解，它不能保證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由於被剝削的勞動群眾起來反抗日益嚴重的壓迫，由於他們採取多種多樣的方式對奴隸主和奴隸制國家進行鬥爭，結果就摧毀了奴隸占有制度，從內部震撼了羅馬帝國，而日耳曼人從西方和斯拉夫人從東方不斷侵入它的邊境，完成了帝國的崩潰。

在許多國家里，由奴隸制度向封建制度過渡的途徑與羅馬帝國的情況大不相同。關於這一過渡的途徑的問題，還缺乏充分的研究。只是毫無疑問，這種時期是社會革命的整個過程的一部分，它是在用多種多樣形式進行長期和堅決的階級鬥爭的條件下實現的。

當談到封建制度在世界歷史的範圍內產生（起源）的問題時，我們應當注意的是：並不是所有各民族都是通過奴隸制度到達封建制度的。其中有許多是直接從原始公社制度完成這一過渡，並沒有經過社會發展的奴隸占有階段。例如，歐洲的西方斯拉夫人和東方斯拉夫人以及日耳曼部落的大部分（在萊茵河與易北河之

間的地区和不列顛)、亚洲的朝鮮人、許多突厥部落联盟和蒙古人，都是走的这样发展道路。

虽然各民族向封建制度过渡的途径各有不同，虽然封建社会的形成过程因具体历史条件不同而各有特点，但是这一过程的基本内容則是相同的。第一，自由的农村公社解体了。公社的地产、从公社中分离出来的个体农民的产业以及古代存在过奴隶制度的地方的各种形式的地产，統統轉到封建化的僧俗显貴的手里。封建的大地产造成了，土地的封建所有制产生了。第二，自由的农民公社社員，以及在有过奴隶制社会的地方所遺留下来的失去自由的耕作者——奴隶和隶农，都变成了封建依附的农民；确立了他們依附封建主的各种形式。同时，农村公社也变成了从屬於封建主或封建国家的农奴制公社。但是仍然保留着前一时代遺留下来的公社組織的某些形式、傳統和制度，它們在封建社会的經濟、社会和政治生活中起着重大作用。

随着封建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巩固，奴隶占有制和原始公社制度的殘余不是被排挤出去，就是从屬於新的生产关系。在西欧各国，特别是在意大利和法兰西，封建制度以前的各种社会結構都极迅速地解体，完全从屬於封建的生产关系。在西亚、中亚、北非和印度的封建社会中，就是在封建制度的条件下，奴隶制的結構也保留了很长期間，至少是保留到封建制度早期。拜占庭的封建社会也具有长期保留奴隶制結構的特点。

东方各国的奴隶制結構比西欧国家保留得更久，而且起了更大的作用。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东方各国的奴隶制沒有像羅馬帝国西部那样充分和猛烈地发展，在羅馬帝国西部，奴隶劳动几乎完全排斥了自由民的劳动。因此，东方奴隶制度的危机就不像西羅馬帝国那样严重，而其結果，也沒有更迅速地和彻底地消灭奴隶制关系。

封建制生产方式在发展生产力方面，比奴隶制生产方式具有更大的可能性。因为基本的、直接的生产者(封建依附农民和手工业者)与奴隶不同，他们对劳动有一些利害关系。他们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这就使他们有可能独自经营自己的经济(如耕种土地、从事畜牧业和手工业等等)和对封建主履行一定的义务。

虽然封建社会也同奴隶制社会一样，是以少数剥削者压迫多数被剥削人民为基础的，然而恰恰由于直接生产者的地位具有上述的差别，在社会的发展中，从奴隶制度向封建制度的过渡是向前迈进了一步。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制度的基础 在封建制度下，基本生产资料——土地不归直接生产者(农民和手工业者)所有。它是封建主的财产。土地的封建主所有制是中世纪封建社会的基础。

在东方的许多国家里，特别是在封建制度早期，土地不是直接属于封建主，而是属于封建国家，就在这种情况下，土地也还是封建制度的财产。在东方，除了土地而外，水利(灌溉)设施也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在东方的许多国家中，如果没有这种设施，就不可能进行农耕。其他各种生产资料，如劳动工具、耕畜、种籽、经济建筑物等等，不仅归封建主所有，而且也归农民和手工业者所有。农民和手工业者对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与封建所有制不同，它是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

封建主所有的土地大部分是份地，封建主把份地分给个别农民长期使用，因而农民在这块土地上经营自己的经济。由此可见，在封建社会里，直接生产者并不是他所耕种的土地的所有者，而只是它的使用者。土地的封建主所有制与独立的小农经济相结合，这是封建经济的特征。但是，由于农民拥有独立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封建主就只能利用超经济的强制手段，即采取某种程度的暴力来榨取直接生产者。只有通过这种方法，封建主才能实现自

己的土地所有权。“如果地主沒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經營的人来为他們做工。”^① 由此可見，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和由这种依附所产生的超經濟的强制手段，就是封建制度的典型特征。农民人身依附的形式和程度，从农奴制度下的殘酷奴役起，一直到只有代役租义务或某些法律限制的分为等級的不充分权利止，是多种多样的。

封建土地所有制所采取的形式，是依照各民族在封建关系的不同发展时期的具体历史条件来决定的。在西欧，第一个、还不发达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是自由地（allod）。最初，公社社員的份地叫作自由地。随着农村公社的解体和社会不平等的扩大，农民的自由地就以各种方式（例如由于自由农民破产，不得不出卖自己的份地，或者由于被人直接侵占、为暴力所迫等等）轉入封建化的僧俗显貴手里，也有一部分轉入从自由公社社員之中分化出来的、依靠兼并較穷苦邻人的土地来增加自己份地的个别富裕农民的手里，变成了大地产，变成了封建的地产。

西欧封建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导致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新形式——領地（beneficium）的产生。这种領地是終身授与的。其条件是：領地的占有者必須替授与領地的封建領主（主子）执行一定的藩臣义务（大半是服軍役）。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領地从終身占有变为世襲，并具有采邑的特征。采邑（feod）或封地（lehen）是世襲的地产。領有采邑的封建主必須对上級領主服軍役和履行其他一些义务。采邑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最成熟的、最发达的、最完备的形式。以采邑形式的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后来被称为封建制度。

在封建时代，俄罗斯的土地封建所有制具有两个基本形式，即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 卷，第 158 頁。

世襲領地 (вотчина, 最初相当于西欧的自由地——封建性质的
大地产) 和个人領地 (поместье, 最初与西欧的領地相似, 进一步
发展后則与采邑相似)。个人領地和世襲領地在法律上很接近, 后来
逐漸合成一种封建土地所有制, 大体上与西欧的采邑相似。

东方也有过相应的封建土地占有形式。例如在阿拉伯哈里发
国的各地区: 伊朗、伊拉克、中亚細亚等等, 穆尔克 (мульк) 是相
当于自由地的封建土地占有形式。这里的伊克塔 (икта) 在不同的发
展阶段中, 以及后来的索尤加尔 (союргал), 相当于領地和采邑
(封地)。中国的庄田和日本的庄园, 大体上相当于自由地。

封建土地所有制并不是土地完全归所有者支配而不受任何条
件限制的私有制形式。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条件, 照例是由小封建
領主根据他們与大封建主之間存在的人身依附关系, 对大封建
主——他們的封建領主执行一定的义务。这种关系形成了封建等
級制度, 也就是以他們占有的土地为基础, 因而是以剝削直接生产
者——封建依附农民——为基础的封建主阶级内部的一定隶属制
度。由此可見,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具有等級結構的。

在东方的許多国家里, 特别是在封建制度早期, 土地和水 (即
水渠、水庫及其他灌溉設施) 的国家所有制占有优势, 而封建国家
則是直接通过国家机关来剝削农民——国有土地地段的占有者。
但是在东方各国, 大部分国家地产也逐漸根据領地和采邑一类的
有条件的所有制分配給封建主了。由此可見, 在这些国家里, 封建
土地国有制和个别封建主的土地所有制是同时并存的。

封建地租和农民的封建依附形式 封建主的土地所有制, 以
及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和土地依附关系, 决定了封建剝削的性
质。封建剝削是通过各种方式来实现的, 并以所謂封建地租的形
式表現出来。封建地租是实现封建主土地所有制的經濟形式, 它
是农民对封建主所承担的各种义务的总和。农民的剩余劳动完全

消耗在服劳役和納捐稅了。农民被迫把自己的一切劳动产品都貢獻給封建主，只剩下他本人和家屬的生存必需品以及他的經濟的再生产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东西。

在封建主义时期，封建地租表现为三种形式，即工役地租（劳役租），产品地租（实物代役租）和貨幣地租（貨幣代役租）。在欧洲封建社会的早期发展阶段，虽然当时产品地租已經相当普及，貨幣地租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工役地租仍占优势。

在封建制度发达的时期，在許多欧洲国家里，占优势的已經不是劳役租，而是代役租了——起初是实物形式，后来則是貨幣形式。劳役租被各种形式的代役租所代替，是与农业生产力的增长分不开的，并且是向前迈进的一大步。在这种形式下，剩余劳动已經不是在領主的个人領地或者領主的田地上、在封建主或他的管家的直接監督之下完成的，而是在直接生产者——农民的农場中完成的。

同工役地租比較起来，产品地租使农民有較大的余裕来經營自己的經濟，为自己、即为稍微扩充自己的經濟而利用一部分剩余劳动。这样一来，直接生产者們在地位上的差別就比工役地租占統治地位时期更大。貨幣地租的情况更为显著。当貨幣地租占优势的时候，直接生产者的地位就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民就更迅速地摆脱人身依附关系，农民階級的社会分化就更加猛烈起来，以致領主的經濟情况也跟着发生巨大的变化。

东方各国封建地租形式以及直接生产者对封建主的依附形式有一种特殊的发展情况。由于在許多东方国家里，在封建制度早期，封建国家是土地和灌溉設施的主要所有者，在这里並沒有形成大規模的領主經濟。在东方占优势的封建地租形式不是劳役，而是由国家官吏向农民征收的产品地租和部分的貨幣地租。在这里，封建地租和賦稅是一样的。在封建制度早期，国家通常把征收

来的財物(貨幣和实物形式)撥出較大一部分作为封建主的薪俸。这种剝削直接生产者的方法,其殘酷程度并不亚于在欧洲占統治地位的劳役租制,但是,既然用产品地租,东方各国的农民就比欧洲各国固着在土地上的农民保有更大的行动自由。

在封建制度条件下的城市和商品生产 封建制度早期的特点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低。自然經濟到处都占統治地位,在这种經濟下面,生产主要是为了直接滿足生产者本身、他的家屬以及封建主的需要。所生产的产品不是根本不进入交换过程,就是只有一小部分产品进入这个过程。經濟活动的各种条件(生产資料、劳动者的生活資料等等)差不多完全是在自己經濟中再生产的東西。这种經濟的突出特点是手工业和农业相結合,而以后者为基础。

封建社会的生产力虽然增长很慢,但是它毕竟是不断增长。在农业方面,产生和推广了比較完善的耕作制度(双区和三区輪作制,以及輪种制),出現了新的并改良了旧的田間作物。在蔬菜栽培、果树栽培、葡萄栽培及其他农业部門,除了改良原有的作物而外,还出現了一些新的作物。欧洲各国普遍推广鉄犁及其他鉄制农具,这样一来,就可以更深地翻耕和更好地整地。由于开垦荒地和清除树木——砍伐大片森林用作耕地,就大大扩充了熟地的面积。在东方各国,由于采用灌溉农业和改良作物栽培方法,某些作物就可以一年两收(有时收获两次以上)。

在畜牧业各部門(定居的和游牧的),大角牲畜和小角牲畜(特别是綿羊和山羊)的飼育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养蚕、酿酒、榨油和养蜂等农副业,都发展和完善起来。

手工业的发展也有变革。手工业的生产資料——特别是生产方法改变了。封建时代的技术由于采用手工劳动,发展得較慢。因此,在受技术手段的限制以及劳动工具和生产資料带有原始性质的情况下,改进劳动技能在发展生产方面起了极重大的作用。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加强了。当封建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在欧洲大致为十至十一世紀），这就引起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以及作为手工业和商业中心的城市的兴起。城市起初只是行政和宗教的中心，或者是設防据点，它逐渐变成日益发展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主要中心。同时，商品生产在农村虽然发展得慢得多，却也发展起来了。結果，个别国家的不同地区之間的經濟联系增长和巩固起来了，这就促进了它們的国内市場的逐渐形成。

在封建主义时代，各国城市的发展速度并不相同。在中国和印度，虽然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可是在封建制度早期，手工业生产就已經发展起来，国际貿易非常活跃。那里有远自古代世界遗留下来的、在經濟上起过重要作用的、人口众多的富饒城市。在拜占庭帝国，在七至八世紀阿拉伯人大侵略以后西亚、中亚和北非出現的国家里，城市手工业和商品交换的水平都比較高。

商品生产，即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以投入市場出售、交换各种經濟产品为目标的生产，在封建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出現以后，对于封建主义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在这时期，商品生产的发展、封建主經濟（領主經濟）的被納入市場关系，直接生产者的自然經濟变为商品經濟，以及国内市場在社会分工和个别經濟部門专业化（耕作业、畜牧业、各种手工业）的基础上产生和成长，都与生产力的进展有很大的关系。

城市的經濟力量逐渐加强以后，市民就开始同他們所从屬的封建領主作斗争（因为城市一般都是在某个封建領地的範圍內产生的）。市民同封建領主的斗争，在各个国家里，由于它們的历史发展条件的不同，所采取的形式也有所不同——由公开的武装发动一直到市民用金錢向封建領主贖买城市自由和特权。市民同封建領主这种斗争是欧洲各国的特点。

自从欧洲城市在經濟上的进一步发展和它們摆脱封建領主的

統治以后，城市居民內部的社会矛盾就产生而且日益尖銳化起来。这种矛盾的一方是市民上层分子——富商和高利貸者，另一方是通常加入行会（即由同一专业的手工业者所組成的特殊联盟）的城市手工业者。随着城市手工业的发展，在行会內部，在手工业者同手工业者之間，即在手工作坊主（行会匠师）同越来越受行会匠师压迫和剝削的手工业帮工和学徒之間，社会矛盾也逐漸增大了。

东方各国在封建制度发达的时期，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也加强了。东起太平洋，西至地中海，有一連串濱海和靠着大河两岸的城市，它們都是手工业中心和聯絡相隔最远的地区的商业中心。这些城市大半都不是依靠国内市場而是依靠过境貿易的发展而兴盛起来的。在远离这些国际貿易路綫的广大地区，手工业同农业分离的过程以及与此有关的东方城市的发展，商品生产的增加和国内市場的发展，都进行得緩慢得多。

封建社会的阶级斗争和它的意义 封建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对抗性矛盾使封建社会变成尖銳的阶级冲突和不断斗争——首先是封建依附农民同封建地主这两个阶级之間的冲突和斗争的舞台。

封建制度早期发展阶段的特点通常是，农民的風潮和起义具有地方性质，它們不超出个别較小地区的范围。当社会經济发展到使封建社会的主要阶级完全形成以后，农民群众反抗封建主方面日益增大的剝削的行动也加强了。农民的反封建运动开始越出个别地区的狹隘范围，扩展到广大的疆域。农民运动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它們吸收更广大的农民群众，运动時間更长，而且更加激烈。

这种現象首先出現于东方。在中世紀早期，东方的經济发展比欧洲快。例如中国从七世紀初开始，河南、河北及其他地区所爆发的反封建农民运动就扩展到各該地区的范围以外。到九世紀，中国发生了由黃巢領導的規模十分巨大的农民起义，这次起义具

有群众性质，延續将近 10 年。

在五世紀末至六世紀初，伊朗出現了巨大的农民运动——馬茲达克运动，它是伊朗农民反对封建剝削的第一次群众性抗議。八世紀和九世紀，不断发生大規模的农民起义：在中亚細亚有穆坎那起义，在阿塞尔拜疆有巴貝克起义，在美索布达米亚、叙利亚、伊朗和波斯灣的阿拉伯沿岸有九世紀末至十世紀的卡尔瑪特起义，在拜占庭有保罗派运动，斯拉夫人督馬起义和銅手巴錫耳起义，在其他国家也有大規模起义。反封建运动往往与反对異族侵略者的斗争結合到一起，如在阿拉伯哈里发国屬下的各国就是这样。

在封建制度的发达时期，有席卷广闊地区的最大規模的农民起义。在这一时期，中世紀許多国家的农民起义的規模、声势和坚持程度，都远远超过过去时代的起义。我們列举几次声势浩大的反封建运动，如十三世紀保加利亚牧人依瓦义洛領導的起义，十四世紀中国的“紅巾”起义，十四世紀初叶意大利北部的达勒齐諾起义，十四世紀下半叶法国的扎克利革命和英国的瓦特·泰勒起义，十五世紀德兰斯瓦尼亚的农民起义，十四至十五世紀中近东各国的許多大規模农民起义（十四世紀伊朗和中亚細亚的謝別达尔起义、十五世紀一十年代土耳其的农民起义等等），就可以說明这一点。十五世紀捷克的偉大农民战争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这里反捷克剝削者的大規模起义同反異族橫霸势力的斗争結合到一起了。

农民起义往往同市民（特别是城市下层）的发动打成一片，因为封建領主是农民和大部分市民的共同敌人。市民运动的性质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而发生变化。在經濟最发达的欧洲各国，城市貧民和在城市中所产生的前无产階級，不仅对城市土地所有者和商业高利貸資本的代表者，而且对工业中資本主义初步剝削形式进行了斗争（如十四世紀佛罗倫薩的昌皮起义）。

城乡劳动人民反封建剝削的斗争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扫清

了道路，从而推动了封建社会前进。

中世紀的封建国家 封建經濟和由于这种經濟发展而引起的封建社会的階級斗争，决定了封建社会政治上层建筑的性质。在封建制度早期产生的巨大国家联合（如查理大帝的大帝国），由于全国各地之間的經濟联系十分薄弱，由于自然經濟几乎占有絕對統治地位和缺乏比較发达的商品交换，它們是很不牢固的。

东方各地的早期封建国家采取了比較中央集权的形式。这是由于在东方，土地国有制占优势，水利設施在农业中起着巨大作用，經營这些設施必須有强大的国家政权。另外还有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就是在这里，高度发展的官僚机构还作为古代奴隶制国家的遺產保存了很久。

封建社会經濟的分散性造成它在政治上的割据状态。这一点在大多数欧洲国家里都表現得很明显。封建領地——特别是大封建領地在經濟上自給自足，在政治方面实际上也是独立单位。每个大地主都拥有自己的行政、司法和軍事机关，用它来控制領地上的封建依附居民以及对邻近封建主作战。

但是，由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国内市場的形成以及城乡居民階級斗争的加强，封建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发生了变化。封建主改換了自己政治統治的方法。十三至十五世紀（在某些国家还要早些），欧洲的大部分都出現了政治团結和封建国家中央集权的傾向。在西欧，表現这种傾向最突出的是英吉利、法兰西和西班牙，在东欧是俄罗斯。

作为特殊等級的封建主（貴族和僧侶）和市民（城市居民）的政治結合，表現在地方等級代表机关以及后来的全国性的等級代表机关的形成上（例如英国的議會和法国的三級會議）。这样就产生了具有等級代表制度的封建君主制，亦即“等級君主制”。

俄罗斯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形成过程，也和西欧各国中央集